

招标公告

麻步镇显桥道德文化展示基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21031203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步镇显桥道德文化展示基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以2020-330326-90-01-1717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总投资约为56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为545万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阳县麻步镇显桥村,工程包括显桥文化礼堂提升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民居立面改造约147间,显桥村口形象工程1000平方米,振兴村村民办事点提升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显桥村地处平阳县北港地区中心地带,东接燕子村,西连水头镇江屿社区鸳鸯湾村与水头镇南湖社区清江村,南邻江边周村,北与西岙村相邻。有大格、毛竹脚、七亩田、溪头4个自然村;全村人口1200多人。本村东北靠山,系半山区。全村有耕地400亩,山地400亩。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村庄入口景观提升、建筑立面整治、文化礼堂提升等方面内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6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5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545万元。

2.2本工程招标内容为设计与施工,工作内容包括实施方案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45日历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与营业执照必须含有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

3.2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或景观专业);设计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或景观专业);园林设计专项负责人:具备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连续6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得大于1个月。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或在监)项目。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资质单位,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网上项目信息登录与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5.1登录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

5.2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创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麻步镇显桥村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58890610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507号2楼代理部

联系人:萧女士

电话:13958972804

2021年3月12日

